

附件 1

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指南

(2025 年)

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立足当前卫生健康事业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需要，按照“自下而上”申报方式设置推荐项目。为做好推荐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1.立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强调先进性、前瞻性，注重紧缺专业、新兴和交叉学科，学习资源向重点领域、特殊区域和关键岗位倾斜。

2.注重针对性和可行性，根据培训对象的实际需求，合理设计培训内容、授课教师、教学形式、学时安排、考核和评估方式。

3.注重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全国范围的辐射力和影响力，加大对外省学员和基层学员的支持力度。

4.坚持公益性原则，遵守医疗卫生行业学术会议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严禁成为推介产品、输送利益的平台，严禁以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严禁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严禁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二、项目内容

1.公需科目。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以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学人文

等职业素养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公共卫生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

2.专业科目。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以及医学科技创新等前沿知识。本学科的国际或国内发展前沿；边缘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或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填补国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3.其他有助于提升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如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项且有助于提升专业知识技能的项目等。

4.无主题授课内容的年会、峰会、论坛，原则上不作为项目申报。

三、项目负责人基本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在所主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近3年曾担任过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且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2.项目负责人应为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实践（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授课内容与其学科专业一致。

3.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申报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参与项目授课。

四、项目申报单位基本要求

1.申报单位应建立相应机制，持续加强和改进培训质量。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以及经费等方面保障。近3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评估检查结果应为合格。

2.申报（项目牵头）单位属于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该项目师资中本单位人员占比应不低于50%。

3.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牵头单位负责申报。

4.申报单位应对授课教师所提供的教学课件及教学资料进行审核，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严把意识形态审核，确保课件内容主题突出、结构合理、内容完整、逻辑顺畅、整体风格统一协调、参考资料来源清楚、无侵权行为。

5.申报继续医学教育远程项目的单位或机构，还须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不少于5年，无不良业务记录。企业类型的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教育/培训/医学出版类，近3年征信记录良好。

（2）申报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工作。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批准的相关资质，项目学习网站必须具备ICP备案号、公网安备号。

（3）申报单位拥有能够满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需求的课件库、试题库等教学资源。课件库不低于3000学时（45分钟/学时），其中近3年的课件不少于1000学时。申报单位对

课程的教学资源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4) 申报单位拥有健全的信息、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具备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理能力。拥有独立机房或者租用国内云服务器，系统安全满足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要求，并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测评。

(5) 申报单位具有有效运行且不断优化迭代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系统，能支持慕课学习、直播教学、线上作业及考核、在线讨论等多种教学方式。系统能够支持用户身份识别、学习过程管理、在线考核、在线评价、统计分析等功能。系统可容纳 10 万及以上用户同时在线，页面平均响应时间在 2 秒以下，系统可用性达到 99% 以上。

(6) 申报单位拥有满足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开展需要的课程开发团队、信息技术团队、授课教师、教辅人员、编辑人员、开发人员、系统运维人员、客服人员等。其中，授课教师数量不少于 100 人，高级职称授课教师数量不少于 30 人。

(7) 申报单位开展远程医学教育工作不少于 3 年，年度开展线上培训项目不少于 30 项，年度线上培训不少于 10 万人次。